

# 解表緣因二十

釋名																									
感果名因，助因曰緣。因為能生之種，緣為助生之機，此之十二，輾轉感果，互相由藉，故合稱十二因緣也。新譯曰十二緣起，又名十二重城。																									
宗 趣																									
一、為生不知來處，死不知去處。(令厭生死) 二、為現在不知何等是我 三、此我云何，我誰所有，我當有誰。(破我執) 四、為除斷、常二見，執無因果。 五、或執邪因。(一因、無因)																									
緣覺有二種類																									
一、聞佛說此十二因緣而悟證者。 二、出無佛世，由春見百花開，秋觀黃葉落，而悟生滅無常，因緣變化，修行成就者。																									
順觀：自無明至老死。逆觀：自老死至無明。																									
二 執																									
二 空																									
我執 自無明乃至老死 我空 自無無明乃至無老死 法執 自無無明乃至無老死 法空 自無無明乃至無老死																									
死老	生	有	取	愛	受	觸	入六	色名	識	行	明無														
五蘊身心變壞名老死。	未來世中，受生五蘊身心名生。	為追求取得塵欲故，造善惡業，能牽生未來世三有果故名有。	自二十歲以後，貪欲轉盛，馳驅騁境，求取諸欲，思必得之名取。	自十五歲至二十歲，於男女、金銀財物勝妙寶具之境，深生愛著之心，然猶未廣遍追求也。	自四五歲至十三四歲，領納達、順、俱非之境而生苦、樂、捨三受，然尚未起貪淫之心。	出胎後至一、三歲，由根塵識合為觸，尚未出三受也。	胎胞漸長，六根具足名六入，蓋六根能入六塵故名，自六七日至三十八個七日，皆胎中也。	色為色蘊，即是胞胎；名為受想行識，即是胎中之心念耳。自投胎第二念至五七日之位。	自過去世之無明與行(煩惱與業力)為因緣，而於今生最初投胎之一念名識，識即淫念，胎為男精女血和合而成。	過去世由無明生業，業即是行，業有善、惡、無記三種。	過去世之一切煩惱，總曰無明。														
果			因			果			因																
世來未			世在現						世去過			世三													
苦		業		惑		苦				業		惑		障三											
無明乃至老死為苦集一諦。		苦諦		集諦		苦諦				集諦		因緣生起相，廣苦集一諦說		流轉門											
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為道滅一諦。		滅諦		十二因緣滅也		道諦				廣滅道一諦說		因緣修斷相，廣滅道一諦說		還滅門											
次第斷故，其法熟變為老，其法滅壞為死。		次第不斷		是法生起(造身語業)		愛著纏綿		三受俱起		根塵觸對		六根生貪而入六塵		心念身動		至心專念		為愛造業(為瞋造業亦然)		因眼見色而生愛，愛即是無明。(耳聞聲亦然)		一念十二因緣(令知念念相續生死無已)(又破性實)			
生變壞故，而有老死。		隨因感果，有後世生。		由追求故，成三有因。		由愛染故，周徧追求。		由領納故，心生愛染。		由觸對故，便有領納。		由六入故，觸對前境。		六根既具，六入隨生。		身識和合，名色具足。		謂已有故，識託其中。		父母遺體，謂是已有。		投胎之時，於父母生愛憎想。		十二因緣(破我執)	
老死為受報之生命的演變上必然的結果。		由心理行為的潛在力，投生六道，完成受報之生命。		由求取的心理，而發展為行為的表現。		由愛的情感，轉為求取的心理作用。		由感受外界的現象，而發生的愛憎情感。		由接觸而生之苦樂的感覺。		感覺與外界接觸		感覺器官。(感覺的認識器官)		心理的活動狀態與身體的生理現象。(主觀的能認識之識體與客體的所認識之對象)		主觀的能認識之識體。(精神活動)		生活活動。		根本迷昧無知。(非是無知，乃達理強知也)		現代語文註釋	